


附表一

捐助意願表					
捐助人	劉子驥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1795
身分證字號	H100320667	職業	孝民	聯絡電話	
通訊處	新北市三峽區白鷄1278號				
捐助機關(構)團體					
通訊處					
聯絡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	
指 定 用 途	受 惠 對 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遺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列明細 _____, 連同以上三項可複選)			
	運 用 方 式 及 捐 物 價 值	受贈物資明細 <u>授助場立式卡拉OK音響(組)</u> 捐物價值, 新臺幣 <u>柒萬柒千伍佰</u> 元。 (請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物指定用途 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指定用途。			
	機關(構)公開 公告捐助人姓 名、金額及項 目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不同意 (姓名僅以姓氏公 告)	簽 名 或 蓋 章	劉子驥 	
	備 註	請註明有無使用之期間等其他限制條件, 未註明者, 視為無限制期間或條件。			

- 本表一式二份, 第一份由受領機關(構)負責擬具及執行運用計畫之業務部門存檔, 作為執行之準據。第二份則應交由受領機關(構)政風部門收存, 以為事後查核之依據。
- 捐助者係分列個人與捐助機關(構)團體兩大區塊擇一填列。

說明: 配合第四點規定, 訂定捐助意願表之格式。